

证券代码: 839347

证券简称: 泰缘生物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泰缘生物

NEEQ: 839347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aiyuan Bio-Tech.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 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同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同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如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67801183
传真	021-51862758
电子邮箱	thaiynbio@163.com
公司网址	www.thaiynbi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578、598 号 邮编 2016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718,688.73	19,480,740.48	5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97,148.60	14,388,431.66	4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0	1.60	6.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9%	21.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2%	22.6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190,604.73	20,992,051.10	43.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8,716.94	2,940,388.04	111.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36,055.53	2,579,858.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959.18	1,593,665.49	5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12%	22.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78%	19.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3	73.6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78,000	50.87%	1,602,300	6,180,300	50.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6,500	10.85%	341,775	1,318,275	10.85%
	董事、监事、高管	1,314,000	14.60%	459,900	1,773,900	14.6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422,000	49.13%	1,547,700	5,969,700	49.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9,500	32.55%	1,025,325	3,954,825	32.55%
	董事、监事、高管	3,942,000	43.80%	1,379,700	5,321,700	43.8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000,000	-	3,150,000	12,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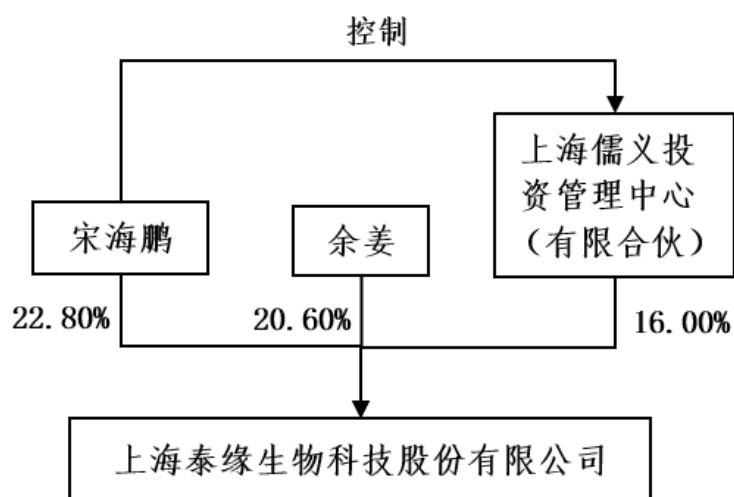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宋海鹏	2,052,000	718,200	2,770,200	22.8000%	2,077,650	692,550
2	余姜	1,854,000	648,900	2,502,900	20.6000%	1,877,175	625,725
3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	504,000	1,944,000	16.0000%	648,000	1,296,000
4	冯会杰	1,041,000	364,350	1,405,350	11.5667%	0	1,405,350
5	钱如红	630,000	220,500	850,500	7.0000%	637,875	212,625

6	刘然	542,000	189,700	731,700	6.0222%	0	731,700
7	王国维	450,000	157,500	607,500	5.0000%	455,625	151,875
8	弋国杰	180,000	63,000	243,000	2.0000%	182,250	60,750
9	李献伟	180,000	63,000	243,000	2.0000%	0	243,000
10	黄军甫	90,000	31,500	121,500	1.0000%	0	121,500
合计		8,459,000	2,960,650	11,419,650	93.99%	5,878,575	5,541,07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宋海鹏、余姜系夫妻关系。余姜、宋海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7.31 万股, 宋海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35 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 52.40% 的股权。宋海鹏系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其 56.25% 的出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 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姜、宋海鹏。余姜、宋海鹏系夫妻关系, 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43.40% 的股份, 并且宋海鹏通过儒义投资控制公司 16.00% 的股份, 余姜、宋海鹏共拥有公司 59.40% 的表决权, 其所控制的股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余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宋海鹏担任公司董事, 二者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双方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 能够对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131,788.00	6,131,788.00
其他流动资产	6,131,788.00	-6,131,788.00	0.00
总计：	6,131,788.00		6,131,788.00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6,688.15	-596,688.15	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596,688.15	596,688.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3,449.21	-403,449.21	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0.00	403,449.21	403,449.21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6,688.15	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596,688.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3,449.21	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0.00	403,449.2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